

湖北省地质局武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文件

鄂武水〔2020〕5号

关于印发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 指导方案的通知

队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切实做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我队《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指导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地质局武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2020年3月25日



武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指导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局工作部署，抓实抓细疫情防控，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根据《省地质局安委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及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鄂地安〔2020〕2号）《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地质工程〔202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复工时间

我队及入驻湖北地勘企业总部大楼的单位，复工（集中办公）时间不得早于武汉市、汉阳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规定的复工复产时间。野外项目应根据项目所在地指挥部疫情防控要求，分类分时、有序复工复产，未经项目所在地指挥部同意，任何项目不得复工复产。

二、人员返岗

（一）实施人员差异化返岗。根据岗位性质不同实行不同返岗要求，队属单位班子成员、机关科室负责人按规定时间返岗上班。队属单位内业技术人员（包含开展项目方案设计，技术成果编制，技术交流或学术探讨）和行政管理人员、机关科室工作人员以保障生产经营需求为标准，尽量安排较少人员到单

位集中办公，可在家中以远程办公方式进行工作，涉及疫情防控后勤保障人员要加强值班，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平稳运行。具体由各单位、科室负责人统筹安排。

(二)做好职工健康监测。队属单位、机关科室加强对全队员工(含企业聘用)的摸排，掌握各类人员返回情况，建立“一人一档”，做好信息档案登记并报队长办公室(队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回，自驾或采取点对点、一站式返岗返回的人员应严格按照上级隔离标准进行居家隔离观察确认无异常再返岗复工。所有返岗人员均应签署职工健康承诺书。

三、汉阳基地复工

(一)做好防疫物资保障。根据岗位防护需求，对复工人员发放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每天2个)，各办公室配备消毒洗手液，一楼大厅配备手持测温仪。队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全队企业总部大楼室内上班人员防护物资的统一购买，队属单位、机关科室指定专人按需领用，后勤服务中心及各单位建立领用(使用)台账。野外项目疫情防控物资由各单位自行采购，并做好发放领用登记。

(二)加强人员准入管理。疫情期间关闭地下停车场电梯入口，所有人员从大厅进入。每天在进入办公楼前，要对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如发现发热等症状，立即阻止其进入单位，

并要求其到医疗机构诊治，如有疫情接触史，应视情况送医疗机构进行医学观察。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大楼，遵守非必要不来访的原则，确需来访的，来访人员必须经受访对象确认，在做好个人防护措施、进行体温测量等健康检查、询问调查疫情接触情况，确认无异常后方可进入。疫情期间严禁快递外卖人员进入大楼。

（三）严控电梯分层使用。后勤服务中心要与招商物业和入驻单位协商，各单位严格按照分层直达的方式乘坐电梯，不得混乘，我队人员只能乘坐 1#（1-9 层）电梯，每次乘坐人员不得超过 6 人。

（四）加强用餐管理。食堂恢复供餐前，鼓励职工自备午餐。食堂恢复供餐后、疫情结束前只供应午餐，就餐采用错峰、盒饭配送等方式进行。食堂餐具每天必须严格进行消毒处理。餐厅、操作间加强自然通风，保持清洁干燥。

（五）加强会议和差旅管理。严格控制集中会议等聚集性工作方式，尽量通过电视电话会议、微信群、网上办公系统等方式进行工作交流，机关科室集中召开 10 人以上的会议，应通过办公平台/会议管理/会议室预订流程审批，队属单位集中会议应报分管队领导批准，严格控制会议时间，会议室保持自然通风，开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严格差旅管理。疫情期间尽量采用线上办公和业务联系，禁止安排外出集中学习研讨和其他集体活

动，公务出差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确需因公出差的，原则上选择单位公车出行，确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必须报分管队领导审批，按规定做好防护。

（六）做好上下班防护。职工上班路程较短的建议采取步行、骑行等出行方式，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不要在车上交谈，进办公楼后及时洗手。不论采用哪种出行方式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七）加强环境清洁消毒。队后勤服务中心要加强对食堂、办公室、会议室等公共场所的清洁消毒，采取通风透气、紫外线照射或乙醚、75%乙醇、含氯消毒剂等脂溶剂擦拭清洗方式进行病毒灭活。督促招商物业对大厅、电梯（楼道）、厕所进行错峰消毒，其中大厅、楼道、厕所每天消毒不少于1次，电梯的轿厢、护手、按键等每天消毒不少于2次。队属单位、队长办公室负责对本单位、本部门车辆做好清洁消毒工作。

（八）加强联防联控。大楼入驻单位、招商物业要加强联系和沟通，统一疫情防控管理，及时通报疫情信息。

四、野外项目复工

（一）加强复工组织安排。队属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和工作实际，制定项目复工具体操作方案，细化落实措施，明确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落实专人负责，并报队长办公室（队疫情防控领导小

组办公室) 备案。

(二) 严格进场人员管理。队属各单位要积极对接项目所在地指挥部，在做好健康管理、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的办法，集中精准组织人员安全到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返岗人员，必须按要求隔离，做好健康监测，严格遵守“双测温两报告”制度。

(三) 实行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应封闭管理，并配备门岗监控人员，对进入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人员严禁进入。对于远郊、空旷等不能物理封闭的区域，应配备安保人员，建立场区 24 小时巡逻制度，杜绝非作业人员进出。

(四) 加强现场人员日常管控。建立人员健康档案，安排专人对项目所有人员进行身体状况巡查，每天早晚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体温监测，并作好记录。发现体温异常的，要先行隔离、立即上报。要减少不必要的外出，确因工作需要外出的人员，必须安排自有车辆，外出返回后，要做好外出路径、交通方式、接触人员等记录。项目部须设置临时性医学观察室，便于出现特殊情况时使用。

(五) 加强防疫物资保障和人员自我防护。项目必须配备齐全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口罩、体温检测仪、消毒物资等。口罩应储备满足现场总人数 7 天以上使用的数量，消杀用品按需消毒

场所使用量计算,满足7天所需。现场人员必须按要求佩戴口罩,按疫情防治要求勤洗手,如无必要减少外出和场内活动,遵守相关防疫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接受健康检测。

(六)加强宿舍和食堂管理。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设置宿舍,每间不超过6人,分班组安排居住,建立室长制,减少宿舍间人员聚集和流动。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经常保持室内通风。食堂人员应做必备健康检查,食堂用餐严禁集中就餐,采用错时分散用餐和送餐制。所有员工采用自带餐具,并严格消毒。

(七)加强卫生清理和消毒。施工区域的密闭空间、生活区和办公区的宿舍、办公室、厕所、盥洗区域、食堂、会议室等重点区域应勤开窗、常通风,保持卫生清洁,每天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消毒。现场不乱扔垃圾,各场所均应配备防疫废品回收桶,废弃口罩等防疫物品统一回收,按当地政府要求集中处理。其他生活垃圾定点集中收集,及时处理。

(八)加强防疫宣传培训。在现场醒目位置张贴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图片和科普知识宣传资料,营造良好的疫情防控氛围。项目部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时要增加防疫知识培训,引导员工充分了解新冠肺炎防治知识,科学理性认识疫情,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理解、支持并配合防控工作,同时要加强心理疏导,及时解释政策和辟谣,保证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

(九)严格执行复工复产验收。队属各单位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成立项目复工复产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人应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项目负责人，明确验收标准，规范验收程序，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将验收责任压实到人，切实做到合格一个、复工一个。对于未制定复工方案、未落实防范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明显疫情防控漏洞，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等重要岗位未到位的，坚决不得复工。凡在验收工作中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问责。引发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加强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各项目部要制订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新冠肺炎的疑似病人，须立即实施有效隔离，并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并通知属地社区、街道(乡镇)疫情防控部门。立刻对现场实施封闭，开展现场消毒工作，第一时间将与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隔离观察等措施，并为隔离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医疗保障，配合做好相关后续管理工作。

五、加强复工支持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局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健全涵盖队机关、基层各单位的网

格化管理机制，畅通信息渠道，逐级建立防疫工作专班或企业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在大队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各项防控工作。

(二)加强物资、后勤和资金保障。队财务、后勤服务部门要按照队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求，根据疫情防护需求，特事特办，积极采购足够的口罩、体温测量设备、消毒设备及药剂，将保障疫情防护需要放在第一位；队办公室要准备专门的车辆交通工具，满足应急状态下疑似病例或有疫情接触史人员的运输需求，并做好防护措施和使用后的消毒工作；队总工办、安全科在开展项目检查时要将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重要检查内容。

(三)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队机关和队属单位要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提升职工疾病防护意识和能力，减少外出活动，做好自我防护，及时报告疫情接触和健康有关情况。及时发现职工不稳定思想和负面情绪，关心职工疾苦，加强政策宣讲，强化正向引导，及时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员工队伍安全稳定。

(四)加强纪律监督。队纪检监察部门和各支部应按照上级和全队工作部署，加强对疫情防控和复工期间各级干部职工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造谣传谣、破坏稳定、影响疫情防控的行为，对履责不严、落实不力、防控不到位以及乱

作为等现象，一经查实，严肃处理，确保疫情防控工作纪律严明、令行禁止。